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招商一件事”智慧平台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文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ZCG-G2025-0012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招商一件事”智慧平台定制软件开发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人民币（小写）1869160 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且通过竣工验收。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服务/交付期为6个月（含试运行3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运维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滨湖区数据局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三年免费运维期满后付清尾款。实际付款以滨湖区财政局拨付金额为准。项目按照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进行结算审计。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七）中约定。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八）中第 2 项约定。

（十）其他事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与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相关的全部权利。

乙方承诺：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中标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陶包平

2025年 7月 9日

2025年 7月 9日

乙方户名: 无锡文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 32050161483600005529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 JSZC-320211-JZCG-G2025-001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招商一件事”智慧平台采购项目实施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招商一件事”智慧平台定制软件开发。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86916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0%, 三年免费运维期满后付清尾款。实际付款以滨湖区财政局拨付金额为准。项目按照固定单价合同方式进行结算审计。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项目服务期 6 个月，其中试运行 3 个月，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运维期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出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2）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清单。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